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35/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2/SS/7/02

與村代表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3年4月16日(星期三)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黃宏發議員, JP (主席)

黄容根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張宇人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葉國謙議員,JP

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1)

陳美嘉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夏勇權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李美嫦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陳鈞儀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首席聯絡主任(1)2

林綿基先生

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

高意潔女士

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 曾憲薇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元新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載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753/02-03號文件]

2003年3月1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 小組委員會就先前會議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 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所作討論的續議事項,以及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村代表選舉)規例》和《選舉程序(村 代表選舉)規例》進行討論(討論過程的索引載於**附件**)。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03年3月2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第69段(立法會CB(2)1585/02-03號文件)]

有需要為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登記冊內一個組別的記項增設進一步分組

3. <u>委員</u>要求將同一鄉村內所有選民的姓名顯示於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登記冊的單一組別內,然後再進一步分組,例如按其所屬氏族進一步分組,以便據之分別選出該村的村代表。

政府當局

4. <u>政府當局</u>答允在2003年村代表選舉結束後,檢討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登記冊內各記項的安排,並研究是否可以修訂《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的附表2。

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登記冊內有關原居民的配偶的記項

5. <u>委員</u>要求在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登記冊內顯示原居民與其並非原居民的配偶或尚存配偶的姓名,讓村民較易確定該名配偶/尚存配偶的身份。

政府當局

6. <u>政府當局</u>表示,上述選民登記冊內只會顯示登 記選民的姓名,但當局會在2003年村代表選舉結束後研 究此事。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村代表選舉)規例》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2003年第81號法律公告及立法會 LS85/02-03號文件]

政府當局 7. 政府當局答允跟進下列事項 ——

- (a) 研究委員所提要求,提高上述規例第2條所 訂有關鄉村選舉中可由候選人或由他人代 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就登 記選民人數不多於1000人的鄉村而言,有 關限額由14,000元提高至18,000元;就登記 選民人數超過1000人的鄉村而言,有關限 額則由20,000元提高至28,000元;
- (b) 提請廉政公署(下稱"廉署")注意委員以下 關注事項:有資格參選某鄉事委員會主席 職位的人士若曾向該鄉事委員會屬下鄉村 的村代表選舉的候選人作選舉捐贈,並於 其後決定競選該鄉事委員會的主席職位, 有關做法是否恰當;及
- (c) 要求廉署將其就上文第7(b)段所提意見納 入村代表選舉候選人簡介會的介紹內容之 內。
- 8. <u>委員</u>同意,如政府當局不接納委員在上文第7(a) 段提出的要求,小組委員會將會就該規例提出修訂,將 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相應提高。

經辦人/部門

《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2003年第82號法律公告及立法會 LS85/02-03和CB(2)1751/02-03(01)至(03)號文件]

政府當局 9.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下列事項 ——

- (a) 將投票站外的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限 於規定的最小範圍,以方便年邁及行動不 便的選民進入投票站;
- (b) 就上述規例附表1所列表格2(a)、2(b)及3的 選票作出修訂,將村代表選舉候選人的照 片加入該等選票之內;
- (c) 確保投票站職員將附有"✓"號的印章的蓋 套除下後,才將印章交予選民;
- (d) 盡快就投票站的初步選址進行廣泛諮詢; 及
- (e) 在投票結束後立即安排在投票站進行點票。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10. <u>委員</u>同意小組委員會在2003年5月5日(星期一) 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討論政府當局就上文第7及 9段所提事項的回應。

日後的工作

- 11. <u>委員</u>察悉,上述兩條規例的審議期限將於2003年4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為使政府當局有充分時間回應委員提出的事項及要求,<u>委員</u>同意由主席在2003年4月30日動議一項議案,將該兩條規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3年5月21日。
-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5月2日

與村代表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 期 : 2003年4月16日(星期三)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 - 0214	主席	通過會議紀要	
0215 - 2752	主席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要求將同一鄉村內所有選民的	(見會議紀要第
	劉皇發議員	姓名顯示於原居鄉村暨共有代	4段)
	葉國謙議員	表鄉村選民登記冊的單一組別	
	黄容根議員	內,然後再進一步分組,例如	
	鄧兆棠議員	按其所屬氏族進一步分組,以	
		便據之分別選出該村的村代表	
2753 - 3510	主席	在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民登記冊的選民記項內加入並	(見會議紀要第
	葉國謙議員	非原居民的選民的原居民配偶	6段)
	陳偉業議員	的姓名	
	鄧兆棠議員		
3511 - 3741	主席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村代表選	
	政府當局	舉)規例》	
		介紹該規例的內容	
3742 - 5050	鄧兆棠議員	建議提高該規例第2條所訂選舉	
	政府當局	開支的最高限額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葉國謙議員		
	陳偉業議員		
	劉皇發議員		
	黄容根議員		
	張宇人議員		

5051 - 5224	鄧兆棠議員	建議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政府當局		
	主席	要求廉政公署(下稱"廉署")就下	
		述情況提出意見:有資格參選	
		某鄉事委員會主席職位的人士	
		若曾向該鄉事委員會屬下鄉村	
		的村代表選舉的候選人作選舉	
		捐贈,並於其後決定競選該鄉	
		事委員會的主席職位,有關做	
		法是否恰當	
5225 - 5322	劉皇發議員	鄧兆棠議員就選舉開支建議的	
	陳偉業議員	最高限額	
5323 - 010256	主席	要求廉署就下述情況作出指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示:有資格參選某鄉事委員會	(見會議紀要第
	鄧兆棠議員	主席職位的人士若曾向該鄉事	7(b)及(c)段)
	葉國謙議員	委員會屬下鄉村的村代表選舉	
	陳偉業議員	的候選人作選舉捐贈,並於其	
	黃容根議員	後決定競選該鄉事委員會的主	
		席職位,有關做法是否恰當	
010257 - 010412	主席	就該規例第2條所訂選舉開支的	
	政府當局	最高限額提出的修訂建議	
	葉國謙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010413 - 010722	助理法律顧問4	延展該規例的審議期限	政府當局
	主席		(見會議紀要第
	政府當局		7(a)段)
	葉國謙議員		
010723 - 011223	主席	《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	
	政府當局	介紹該規例的內容	
	助理法律顧問4		
011224 - 011723	主席	投票站外的禁止拉票區及禁止	政府當局
	鄧兆棠議員	逗留區的範圍	(見會議紀要第
	政府當局		9(c)段)
		在選票內加入村代表選舉候選	
		人的照片	
		 將附有"✓"號的印章的蓋套除下	
		後,才將印章交予選民	

011724 - 012426	劉皇發議員	投票站的選址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第
	主席		9(d)段)
012427 - 013410	葉國謙議員	在村代表選舉中每條鄉村選出	
	政府當局	的原居民代表人數及每名選民	
	主席	在該選舉中可投的票數	
	助理法律顧問4		
013411 - 014740	黄容根議員	選票的顏色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第
	主席	在選票內加入村代表選舉候選	9(a)及(b)段)
		人的照片	
		投票站外的禁止拉票區及禁止	
		逗留區的範圍	
		在投票站內點票	
014741 - 015039	鄧兆棠議員	在投票站內點票	
	政府當局		
		投票站的選址	
		投票站外的禁止拉票區及禁止	
		逗留區的範圍	
		次 田 ლ D) 載 圉	
		在選票內加入村代表選舉候選	
		人的照片	
015040 - 015809	主席	點票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第
	葉國謙議員		9(e)段)
			, , , , , , , , , , , , , , , , , , ,
	黄容根議員		
015810 - 020245	主席	延展上述兩條規例的審議期限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14 E \.a		

立法會秘書處 <u>議會事務部2</u> 2003年5月2日

m4481